

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松府永办〔2025〕21 号

签发人：周巍

永丰街道关于开展 2025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居民区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单位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大力推进我街道无偿献血工作，确保临床用血需求，保障血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等政策法规的要求，永丰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献血目标

根据区政府下达指标数及各单位实有职工数（根据街道统计站统计数据），确定各单位的献血指标。各单位按照职工人数（包括外来务工人员）的 4%，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。今年我街道的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为 700 人份，献血预体检人数按献血指标的 1:1.3 倍进行分配。

二、献血对象和用血规定

根据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规定，献血对象为：年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男女健康公民，男性体重大于等于 50 公斤，女性体重大于等于 45 公斤。凡符合上述要求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在本街道工作满半年

以上的外省市公民经体检合格者。

用血规定：在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的，按献血量的五倍免费用血；自献血之日起5年后医疗临床用血的，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；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，其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家庭成员（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）需要临床用血的，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。此外，为加大对无偿献血者的激励力度，《献血条例》自2021年12月1日起取消了“两金”（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）制度。同时，本市献血者五年内可以等量减免用血费用的亲属范围扩大为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配偶的父母。

三、献血时间、地点

1、献血时间：3月26日、27日上午8:00开始实施体检献血（献血人员当天须吃好早饭，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）。

2、献血地点：松江区血站（松江区文诚路801号3号楼）。

各单位组织落实好献血人员，并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于3月20日前上报街道献血办，具体联系人：费老师（电话：57811488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各单位从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大对无偿献血工作的投入和保障力度。认真做好本单位无偿献血的组织宣传动员工作，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激励，提升民众的献血意愿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2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无偿献血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通过多途径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，大力弘扬优秀献血者的先进事迹，加大献血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，普及血液知识，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，营造一个“我健康，我献血，我自愿”的社会氛围。同时，运用各种有效动员和招募方式，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，真正构建一个献血互助共济的健康环境。

3、精心组织，保障献血秩序和血液安全。

采供血各环节的严格与否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献血和用血安全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。各单位要在源头上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实行献血单位领导签字负责制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献血现象，严厉打击“血头”、“血贩”违法勾当，一旦发现，严肃查处。凡参加这次献血的对象必须带好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带好个人身份证和居住证。各单位对献血的同志安排好休息和营养费补贴，确保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。

以上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》

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27日

永丰街道办事处